不濫及無辜仍行法司通行問刑衙門一体欽遵施
行題奉
聖旨是欽此
負累人难不可枚舉及至人齊節問原告多係虛詞
法司問斷犯該前項誣告罪名奏行事例
不曾問有边軍邊民軍職等項止照常例
發落或立功納贖或的决迯哨守哨年限
滿日俱回衛寧家羞操以是刁潑之徒祖為
常事全不知惧良善受害不可勝言如蒙乞
勅法司計議合無今後沿边軍職边民边軍舍余人等有
犯誣告十人以上究問是实軍職常川立功
边軍舍余人等常川迯哨守哨果能擒殺賊
寇有功照例奏
請定奪边民發边驛站照徒年限擺站如此庶使法當其
罪人心知警刁誣可息而良善獲安矣
前件查得先該刑部等衙門議擬奏
准各處軍民人等原籍詞訟驀越来京奏訴誣告十人以
上者軍余旗校與主使教唆捏寫本状之人
一体問發边衛充軍吏民人等連當房家小
發口外為民在外官司誣告十人以上者照
依常例發落續該都察院等衙門議得今後
軍民人等詞訟除謀反叛逆等項機密重事
許其赴京奏告外其隣近親戚人民全家使
人残害人命本主無人伸訴及官吏侵盜係
官錢粮并一應干己事情俱要依律自下而

上陳告若有藹越赴京奏告者照依見行事
例問罪給逓回所司听理若有不干己事混
同干己之人多捏情詞開欵奏告及首告謀
反叛逆等項機密重情并无主人命與官吏
侵盗係官銭粮不実者除文武職官有犯仍
照舊例奏
請發落其餘旗軍舍余吏民人等俱照誣告十人以上事
例屬衛管轄者俱發边衛原係边衛者發極
边衛分充軍屬有司管轄者俱發口外為民
等因成化七年五月十六日本院等衙門官
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已經通行遵守去後今御史葉茂又奏
要得沿边軍職边軍边民舍余人等有犯誣
告十人以上者究問是实軍職常川立功边
軍舍余人等常川𢭃哨守哨果能擒殺賊寇
有功照例奏
請定奪边民發極边驛站照徒年限擺站但前例通行未
久难便更張所言难准惟边民有犯委的例
不該載合准所言通行各边問刑衙門今後
遇边民主使教唆詞訟捏寫本狀赴京誣告
十人以上者究問是实俱發極边驛站照徒
年限擺站滿日寧家如此則刑罰庶幾適
中边民知所驚戒